

嶺東科技大學哺(集)乳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女性教職員工生暨參訪本校婦女產後持續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
春安校區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(行政大樓 1 樓)
寶文校區：健康中心(知源大樓 JY101)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春安校區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 9：30
寶文校區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 5：00
(寒暑假依學校人事室公告之上班時間)
- 四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參訪本校婦女。
- 五、相關設備：本室設有沙發組、洗手台、冰箱、冷氣、電風扇、擦手紙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；其他裝備如吸乳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公物管理：冰箱只限存放母乳（以當天為限）或代用之空瓶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自備裝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若發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場地管理單位（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）有權逕行處理。
- 七、安全管理：使用前先知會本組，進入本室後可上鎖，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環境清潔，非哺乳人員及男性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日間春安校區請洽衛生保健組(分機 1731、1732)，寶文校區請洽健康中心(分機 1734)；夜間請洽進修部學務組(分機 2641、2651)。